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52,830.19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668,122股,发行价格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158.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24,839.5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5]第ZA1508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材料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75,158.61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2,830.19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募集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1,698,113.21	-	-
2	审计及验资费	283,038.97	-	-
3	律师费	658,090.57	658,090.57	658,090.5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	41,196.34	-	-
合计		2,775,158.61	752,830.19	752,830.19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52,830.19元(不含税)。因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52,830.19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二)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三)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四)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 三、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二)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三)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四)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一、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五、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七、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八、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九、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十、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十一、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十二、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十三、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十四、投资期限:自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5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43元/股);
- 二、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福新转债”将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届时公司将根据《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429,018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首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转债条款:“可转债”投资者优先于“可转债”转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

转换为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一)“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转股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含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行使提前赎回权。

公司有权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转股价格的95%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赎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当前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持有可转债的面值金额;

D:指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息天数;

计息天数按自然日计算,即从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发生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即12.43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